

#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2020〕823号

## 关于五华县城区实行简化用水分类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及淘汰类限制类 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的通知

五华县华康供水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理顺水价构成，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促进供水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调整五华县城区非居民自来水价格。

### 一、简化用水价格分类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53号）规定，将现行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5类水价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3类水价。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用水。

## 二、对城区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

(一)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月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开展计划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管理。单位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用水单位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所对应的行业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按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按累进级数分为四级：第一级定额范围内按基准水价收费；第二级的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100%征收；第三级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150%征收；第四级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200%征收。

(二) 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水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加价额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各级的基础上，分别加收10%征收。

(三) 用水量分级。第一级水量基数为定额水量；第二级水量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不足20%(含20%)的部分；第三级水量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20%以上至40%(含40%)的部分；第四级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40%以上的部分。

(四) 基数定额水量的核定、计收方式及收费的管理使用。基数定额水量由县水务局根据五华县水资源状况，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对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按规定核定；用水量以“月”抄表并结算水费；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水务局、科工商务局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 三、调整后五华城区自来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不变，即基价 1.81 元/m<sup>3</sup>，第二级水价 2.31 元/m<sup>3</sup>，第三级水价 2.81 元/m<sup>3</sup>；农村趸售水价 1.55 元/m<sup>3</sup>；城市消防、环卫、绿化用水保持不变，按成本价 1.7 元/m<sup>3</sup>计收。

2、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2.80 元/m<sup>3</sup>。

3、特种用水价格保持不变，即基价 3.45 元/m<sup>3</sup>。

### 四、华城镇按县城区同一水价执行

### 五、执行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附件：五华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分类调整方案表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依法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府办、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商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 五华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分类调整方案表

单位：元/m<sup>3</sup>

用水类别		现行水价		调整后水价		污水处理费	合计
		现行价格	基本水价	自来水价格	基本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	1.81	1.81	第一级	1.81	0.85	2.66
	第二级	2.31	2.31	第二级	2.31		3.16
	第三级	2.81	2.81	第三级	2.81		3.66
	农村趸售用水	1.55	1.55		1.55		2.4
	环卫消防绿化用水	1.7	1.7		1.7		1.7
	工业用水	2.05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2.5					
非居民用水	经营服务用水	2.8		均价2.8		1.2	4
	歌舞厅、酒店、美容美发、建筑等用水	3.45					
特种行业用水	洗车、洗浴用水	3.45		3.45		1.2	4.65